

海上保险人代位追偿的基本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6/2021_2022__E6_B5_B7_E4_B8_8A_E4_BF_9D_E9_c30_36008.htm 海上保险事故处理方法中较多采用的是保险合同双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索赔、理赔和追偿的和解方式。海事仲裁亦是在涉外海上保险争议中较常被采用的方法。但若以上两种方式均可时，保险各方当迅速采取措施，诉诸法院而采取海事诉讼方式。当然在海上保险事故的处理方法中，诉诸法院而采取海事诉讼解决纠纷的情形终是少数。海上保险人赔偿了被保险人的海事损失后，若为第三方责任，即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向第三责任方追偿。我国《海商法》、《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经济合同法》和《保险法》等均规定了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世界各国的海上保险合同立法和海上保险条款亦有类似规定。海上保险人追偿存在大量涉外因素，较复杂，要注意一些追偿的基本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